

羅 麗 芬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LUO LIH - FEN HOLDING CO., LTD.
內 部 稽 核 組 織 及 運 作

一、內部稽核目的

本公司內部稽核之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表之可靠性與相關法令之遵循度，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以促進本公司之健全經營。

二、內部稽核組織

- 1.本公司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配置內部稽核主管壹名，並接受審計委員會督導。
- 2.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須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董事會通過之次月十日以前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3.內部稽核人員之資格應符合法定之適任條件，並持續進修到達規定時數。
- 4.本集團各子公司依規模、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配置適任 及適當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本公司 內部稽核主管得視業務需要，調動各子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稽核工作。
- 5.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配置專任稽核人員，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規定，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公司治理頁面。

三、內部稽核運作

- 1.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盡專業上 應有之註意，確實執行其職務。除定期 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 核業務外，並列席董事會報告。
- 2.本公司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劃，報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據 以確實執行，修正時亦同。
- 3.年度稽核計劃須包含金管會要求之稽核項目，並視需要執行項目稽核。內部 稽核對於各稽核項目所發現之內部控制 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並持續 追蹤，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采取適當 之改善措施為止。
- 4.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依規定陳核後，於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內部 稽核人員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 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審計委員會。
- 5.本公司各單位及子公司每年定期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再由稽核室復核各 單位及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並同稽 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作為董事會評估整體內部控制 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之主要依據。
- 6.本公司之稽核報告、追蹤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至少保存五年。
- 7.稽核室依規定格式，於下列時間以因特網信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1) 年度終了前，申報次壹年度稽核計劃。
 - (2) 每年壹月底前，申報稽核人員名冊及進修時數。
 - (3) 每年二月底前，申報上壹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 (4) 每年三月底前，申報上壹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5) 每年五月底前，申報上壹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